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4年9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旅遊順便運毒？最高可處死刑！</p> <p>臺灣一對孫姓夫妻今年初因賭博敗光了家產，竟異想天開，抱著年僅3歲的女兒當掩護，搭機飛往中國大陸購買安非他命，準備再轉運往印尼，結果就在大陸與嫌犯交易毒品時，全部被警方循線逮個正著，人贓俱獲。當夫妻倆聽到依據當地法令，運毒最高可判處死刑，這次恐怕「回不去了」，嚇得抱著被利用當掩護的幼女痛哭失聲，悔不當初。</p> <p>刑事警察局表示，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至於運輸第二、三級毒品，也分別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刑責相當重，例如今年6月份，7名年過半百的婆婆媽媽團將海洛因黏貼在胸部、胯下等，從泰國夾帶返國企圖闖關來賺取佣金，結果包括主嫌全部被捕送辦，婆媽們想到一時貪念竟然可能換來死路一條，當場哭成一團。</p> <p>販毒集團為了引誘車手冒險運毒，不但利用高額佣金當誘餌，還免費招待旅遊，全程吃喝玩樂全部由販毒集團買單，許多人心存僥倖鋌而走險，以為「拼得過就賺到了」，殊不知早已被警方盯上，例如今年6月底，廖姓、黃姓男子企圖從泰國夾帶12公斤安非他命到紐西蘭，被泰國機場安檢人員查獲，不但自己恐怕必須面對比臺灣更嚴重的刑責，更讓心急如焚的家人心碎之餘還得籌錢跨海奔波，拖垮整個家庭，得不償失。</p>	<p>暑假旅遊旺季即將來臨，部分有心人士更蠢蠢欲動，刑事警察局特別呼籲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民眾切勿因一時貪念而成為販毒集團運毒的工具，毀了自己的一生；此外，旅遊途中更應避免幫陌生人攜帶行李，即使是同旅行團的團員亦然，自己的行李更應全程自己盯牢，絕不可交給他人代為看照，以免給不法分子可趁之機。毒品戕害青少年身心甚鉅，運毒不但助紂為虐，更會讓自己家破人亡，須知法網恢恢疏而不漏，等到「非死不可」時，再怎麼後悔也來不及了。</p>

~~以上資料摘錄自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165 犯罪手法預防宣導~~